

内部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谱写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新篇章

——在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黄玉治

(2023年1月11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及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要求，总结2022年工作，回顾新时代十年成效，分析面临形势，部署重点任务。

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矿山安全生产取得历史性成就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极不平凡的一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应对世纪疫情、能源矿产保供等超预期因素冲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国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含被困）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3.4%和 2.4%，重大事故死亡（含被困）人数同比下降 12.3%，煤矿瓦斯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同比下降 44%，未发生冲击地压和火灾死亡事故，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强化政治引领，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落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第一时间”学习传达，“第一议题”研究部署，“第一责任”抓好落实。组织开展贵州专项督导帮扶，覆盖 9 个市州、88 个县（市、区）政府和 1041 处矿山，帮助转变观念、提升素质、解决难题，推进实施“六个一批”等治本措施，扭转了事故多发势头，贵州省委省政府专门致信感谢，国务院领导同志给予充分肯定。组织开展山西尾矿库安全治理专项督导，派出工作组对 8 个地市、18 个重点县进行督导，对在册的 356 座、不在册的 199 座尾矿库，逐一落实分类处置措施，有效化解一批重大风险隐患。推动河北深刻汲取桃树峪铁矿事故教训，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强力推进“三个一批”（淘汰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升级一批），进一步规范了采矿秩序。围绕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细化了矿山安全领域 20 条具体举措，全面深入彻底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全国共排查整治隐患 58 万余条，其中

重大隐患 3200 余条，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了稳定安全环境。

（二）突出主责主业，监管监察更加有力有效。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严格精准检查执法，切实提升监管监察效能。“三年行动”圆满收官，按照“两个根本”要求，深化矿山治本攻坚、重点流域区域尾矿库治理、“锰三角”专项整治等，三年来累计整治问题隐患 90 余万条，淘汰退出煤矿 900 余处、非煤矿山 8604 座，闭库销号尾矿库 1066 座，形成了一批制度性成果，有力推动了矿山高质量发展。打非治违从严推进，组织开展打击盗采矿产资源和违法违规生产建设专项行动，会同自然资源部开展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封闭封堵 1.2 万个矿坑井口；贵州、四川等监管监察部门加大行刑衔接力度，将 73 名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执法效能不断提升，印发加强和规范煤矿、非煤矿山监管监察工作的 2 个指导意见，制定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文书样式，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检查执法，以超常规举措压紧压实责任，提前预置执法力量，全面推行“远程监察+现场核查”，确保执法不断、力度不减。去年，各级监管监察部门共检查煤矿 7.6 万矿次，查处隐患 60 万多条，其中重大隐患 1500 多条；检查非煤矿山 7.5 万矿次，查处隐患 29 万多条，其中重大隐患 2488 条，有力保障了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特别是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等 17 个省份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北京、广东未发生事故，应予以肯定。

（三）坚持超前防范，重大风险管控更加精准科学。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抓早抓小抓预防。加强风险研判和管控，国家局、各省级局常态化开展“一对一”会商和安全风险研判，坚持监测预警周报月报制度，对 290 起重大风险及时预警、有效处置，第一时间发现云南平庆煤矿煤与瓦斯突出、及时撤出涉险人员 97 名，全国瓦斯超限由最高时每周 328 起下降至目前 24 起、降幅达 93%。加强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组织召开全国煤矿瓦斯和冲击地压重大灾害防治现场会、矿山防治水专题视频会，推广灾害治理先进经验，完善瓦斯综合治理防治体系，确立并深化冲击地压防治原则，实施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持续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组织开展采掘接续、露天矿边坡、顶板等专项监察。山东组织对 40 处冲击地压煤矿全覆盖开展“双专双查”（专家查风险、专业监察员查隐患）；辽宁督促 22 处煤矿查明查清、跟进治理隐蔽致灾因素；福建出台优化煤矿采掘接续指导意见及 6 条监管硬措施。加强应急处置，及时精准发送区域极端天气预警信息，组织撤出矿山作业人员 27.7 万人次，转移疏散群众 1.8 万人次，确保了安全度

汛。会同河南省开展尾矿库“头顶库”溃坝应急演练，1300余人次现场参与，1万余人网上观摩，提升了汛期应急处置能力。

（四）坚守安全底线，能源矿产保供更加稳定有序。坚持统筹保供和安全，加强精准执法和服务指导，确保国家能源矿产安全稳定供应。加快先进产能释放，牵头印发《关于加强煤炭先进产能核定工作的通知》，严格安全标准、简化审核程序，自2021年保供以来，全国煤炭产能核增5.7亿吨/年。山西、陕西、内蒙古等煤炭主产区和国家能源集团、中煤集团、陕煤化等骨干企业全力以赴保产量、保安全，发挥了煤炭增产保供主力军作用。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审核通过煤矿建设项目55个，审查通过安全设施设计320个，可新增产能1.5亿吨/年；印发《关于统筹推进国内铁矿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加快铁、铜、铝、稀土等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安全许可，指导6个重点铁矿项目开工建设，可新增铁精矿产能2748万吨/年。加强安全服务指导，各级监管监察部门坚持以高水平安全服务能源矿产保供大局，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停工停产矿山在做好整改前提下安全有序复工复产。黑龙江强化落实煤炭保供刚性措施和专业技术服务，在矿井老、条件差、灾害重的情况下，超额完成了保供任务，历史性实现煤矿“零死亡”。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先进产能煤矿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三

分之一，百万吨死亡率仅为全国煤矿平均水平的六分之一，实现了安全保供。

（五）强化基础支撑，矿山安全保障更加坚实有力。坚持多措并举，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加快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政策供给力度加大，修订《煤矿安全规程》，印发实施《“十四五”矿山安全生产规划》，出台《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16项规范性文件。内蒙古出台《煤炭管理条例》，贵州出台《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智能化建设全面提速，组织召开全国矿山智能化建设和安全发展推进视频会，王勇国务委员出席并讲话，对加快矿山智能化建设和安全发展作出新部署新要求，以标杆示范带动矿山智能化全面发展。截至目前，全国煤矿已建成智能采掘工作面1156个，非煤矿山228处核心生产环节实现智能化。科技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启动第一批11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组建1000余人的国家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库，建立矿山装备推广先进和淘汰落后的长效管理机制，推动3437处煤矿完成“电子封条”建设和联网，1802座尾矿库完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联网。

（六）加强党的建设，监管监察队伍更加担当有为。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四周年活动，开展“对党忠诚，

始于足下”主题教育，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进“四强”党支部建设，政治机关意识进一步增强。全面完成省级局机构改革，持续加大干部选配力度，全面启动定期奖励、津补贴等工作，完成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组织开展“学先进、比贡献、做表率”活动。坚持监管监察两支隊伍一起抓，实施监管监察干部大培训，举办干部大讲堂，推动贵州、河北、山西等地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督促贵州毕节市对监管队伍开展“三不两力”作风专项整治（“不会管、不想管、不敢管”和“落实力、执行力”不到位）。持续深化中央巡视整改，实现省级局内部巡视巡察全覆盖，常态化开展违规饮酒、收受红包、违规兼职取酬专项整治，定期与驻部纪检监察组会商研判，严肃查处违纪违规案件。一年来，广大监管监察干部持续发扬斗争精神，面对非法违法行为敢于斗争，事故抢险救援中敢于逆向而行，特别是辽宁局于海宽同志牺牲在贵州督导帮扶一线，以实际行动和宝贵生命诠释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干部“两个至上”的为民情怀和责任担当，我们要永远珍惜，永远铭记，赓续奋斗！

事非经过不知难，成如容易却艰辛！过去一年的工作成绩是新时代十年来矿山安全发展成就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始终坚持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主线，狠抓矿山转型升级、严格精准执法、超前治理灾害、

夯实安全基础“四件大事”，以愚公移山的志气、滴水穿石的毅力，埋头苦干、攻坚克难，矿山安全生产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迈出了高质量发展新步伐。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全力推进新思想新理念在矿山安全领域落地生根。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矿山安全领域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系统学习、深入宣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组织开展宣讲教育、万名矿长谈心对话等活动，不惜一切代价保护矿工生命，安全红线意识全面增强，“零死亡”理念逐步被企业接受，“两个至上”深入人心，统筹发展和安全贯穿工作始终，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实现突破性进展。2018年以来5年的矿山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比上一个5年分别下降48.3%和53.6%；2022年矿山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比2012年分别下降75.8%和77.6%；2022年煤炭百万吨死亡率比2012年下降86%，煤矿连续6年、非煤矿山连续14年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二是坚持齐抓共管，同心凝聚全社会抓矿山安全合力。积极稳妥推进机构改革，健全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移交行政许可事项，坚持“督企”和“督政”并重，实施煤矿与非煤矿山一体监察，改革效应加快释放。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人人有

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企业依法办矿管矿的内生动力显著增强。加强全社会监督和举报。紧紧依靠地方党委政府，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进落实“三管三必须”，明确所有矿山日常监管主体，实施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定期巡查等制度，基本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矿山安全治理格局。

三是坚持依法治理，健全完善矿山安全法规制度体系。坚决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组织起草《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制修订煤矿安全规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9部部门规章，出台防突、防治水、防冲、防灭火等4个细则，发布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规程等安全标准，初步形成由15部法律法规、50多部部门规章、390多项标准组成的矿山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建立了以“一本手册、一本基准、两张清单、两个意见、两套文书、两套执法系统”为“四梁八柱”的煤矿执法工作制度体系，加快构建和完善非煤矿山执法工作制度体系。创新开展“体检式”执法、“解剖式”监察、明查暗访、异地执法等，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监察，打好行政处罚、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组合拳，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矿山安全生产逐步迈上法治化轨道。

四是坚持系统观念，持续提升矿山安全治理整体水平。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综合施策。积极推进矿山结构优化调整，开展 50 个重点县整治，加快落后产能淘汰退出，煤矿由 1.2 万余处减少到 4300 余处，金属非金属矿山由 5.6 万多座减少到 3.3 万座，尾矿库由 1.2 万座减少到 6200 余座，推动矿山产业发展由“多小散乱”向规模化集约化转变。增强安全风险防范主动性，健全风险分析研判会商、预警信息发布、远程监察、极端天气停产撤人等机制，基本建成全国煤矿安全风险监测“一张网”，推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由事中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深化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提出并实施瓦斯“零超限”、煤层“零突出”、煤岩“零冲击”目标管理，推动矿山灾害治理由被动防范向超前治理、局部治理向区域治理、井下治理向地面治理转变。

五是坚持守正创新，不断增强矿山安全科技支撑能力。创新提出“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四并重，着力打造矿山安全基础建设“升级版”。将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与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融合，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二级以上标准化煤矿达到 1947 处、金属非金属矿山 1411 座、尾矿库 511 座。持续推进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31 种机器人在矿山得以应用，逐步由“系统智能化”向“智能系统化”迈进。持

续加强从业人员素质建设，实施高危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工程，培训“三项岗位人员”超120万人次，推动清退转隶劳务派遣工11.18万人。积极推进“一优三减”，全国47处单班下井超千人矿井全部降至千人以下，1904处煤矿实现“一井一面”或“一井两面”生产，467处煤矿取消夜班采掘作业，超37万人从危险岗位转移出来，广大矿工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六是坚持自我革命，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国家局党组成立以来，全面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事业的集中统一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推进政治机关、模范机关建设，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显著增强。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等系列活动，突出政治培养、专业能力提升和专业精神养成，矿山安全监察队伍中具有主体专业教育背景的占75.8%，锻造了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不断深化中央巡视整改，全覆盖开展内部巡视巡察，从严加大违纪案件查办力度，强化警示教育，严格执行“禁酒令”，重拳整治“四风”顽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不懈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推进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选树先进典型，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以上“六个坚持”既是我们十年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也

是我们在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经验，必须倍加珍惜，并在今后工作中长期坚持、持续深化。取得这些成效和经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广大矿山企业共同努力的结果。十年来，同志们面对重重困难，自我加压、负重前行，舍小家、顾大家，常年超常规开展工作，常年奋战在矿山一线，用自身的“辛苦指数”换来矿山“安全指数”、矿工“幸福指数”，展现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精神，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在此，我代表国家局党组，对大家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二、准确把握矿山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

时光不恋过往，孜孜以搏来时。迈上新征程，我们要善观大势、常思大局，当前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已由快速下降阶段进入低位波动阶段，矿山安全生产仍然处于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尚未解决，各类风险交织叠加，实现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任重道远。

从思想认识上看，统筹发展和安全不到位的问题没有根本改变。有的地区为了稳经济保供应，放松安全标准和监管执法，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措施不硬、力度不够。有的地区大呼隆式抓安全，出了事故就搞“一刀切”式停产，既不治标、也不治本。有的企业只要经济效益、不顾安全发展，“寅吃卯粮”超能力

超强度组织生产，甚至搞“隐蔽战场”违规多头多面偷采、遮蔽监控系统冒险作业。

从行业特征上看，矿山安全风险高基础差的现状没有根本改变。矿山产业结构不合理，还有大量规模小、技术装备落后的小矿。重大灾害日趋严重，隐蔽致灾因素底数不明，成灾致灾机理不清，治理难度大。基层基础依然薄弱，实际控制人法治意识缺失，“草台班子”比比皆是，部分一线人员自保互保能力差。2022年矿山发生4起重大事故（其中1起正在救援中），居各行业领域之首，煤矿事故总量、非煤矿山较大事故明显反弹，顶板、窒息等低技术含量事故频发。

从我们自身上看，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效能不高的问题没有根本改变。部分地区监管力量薄弱、专业人员匮乏，多数市县非煤矿山监管人员只有1-2人，具有专业背景的占比仅为20%左右，看不懂、查不出的问题突出，难以实施有效监管。有的监管监察干部惯性思维、路径依赖严重，统筹落实、见微知著能力不足，未雨绸缪、前瞻性开展工作有差距，作风不够过硬、斗争精神不足，难以适应当前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矿山安全生产还面临以下风险挑战。一是结构性风险持续加重。随着我国对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持续发力，经济运行将总体回升，能源矿产资源需求仍将继续增加，国内煤炭、铁、金、铜、镍、

锌等部分矿种供应紧张形势可能持续加剧，给矿山产业结构调整、安全生产带来风险挑战。**二是**系统性风险不断集聚。经过一年多的高强度保供，全国矿山已接近安全和生产的极限平衡点，一些煤矿采掘接续紧张甚至出现了失调，一些非煤矿山生产系统紊乱，一些尾矿库不按规定作业管理，这些安全风险正在由局部向普遍发展，极易诱发重特大事故。**三是**区域性风险日益突出。随着我国矿产资源开发布局加速演进，不同地区风险特征愈加明显，东部、中部等地区老矿多、井深应力大、生产系统越来越复杂，西南、华南等地区小矿多、办矿标准低、开采秩序混乱问题没有彻底解决，西北等地区技术人才缺乏、管理和投入跟不上。**四是**不确定性风险加剧。矿山安全领域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增多，超井深开采、露天转地下开采、极端天气频发等带来难以预料的风险日趋增多。加之，各级监管监察部门和矿山企业近两年长期处于超负荷状态，又处于政府集中换届，可能出现大紧大松，甚至漏管失控。这些风险可能单一存在，也可能耦合叠加，各地要结合实际深入分析研判。

面对新情况新问题新风险，我们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守正创新、攻坚克难，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风险一个风险化解，切实做到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矿山安全领域各项事业。工作中要把握好“七个统筹”。

一**要**统筹好保障供应和保证安全，安全是保供的基础，既要抓好核增产能煤矿，大力支持露天矿优质产能释放，又要突出抓好大班次、大采深、灾害重等高风险矿和长期停产矿，在保障安全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增产保供。二**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坚持底线思维，对疫情可能带来的影响，要想在前、谋在先，创新方式方法，确保各项工作不断档不断线。三**要**统筹好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既要照单履职，充分发挥监管执法的外部监督作用，对不放心、不托底的矿山要派人驻矿盯守，又要综合施策，注重激发企业自主保安的内生动力，真正让政府和企业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四**要**统筹好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坚持整体性、协调性开发矿产资源，推进科技进步，从源头把好安全准入关，坚决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落后矿山，推动矿山高质量发展。五**要**统筹好事前预防和事后整改，要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做好应急准备，又要举一反三、抓好事后整改，切实解决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严防同类事故屡屡重蹈覆辙。六**要**统筹好严格执法和热情服务，立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既要坚持“零容忍”，严格执法不手软，又要强化服务指导，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安全难题，让执法有力度有温度。七**要**统筹好当前治标和长远治本，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既要立足当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事故发生，又要着眼长远，着力构建矿山安全长效机制。

三、全力抓好 2023 年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至关重要。今年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强化事前预防，狠抓专项整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执法效能，促进矿山高质量发展，推动矿山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第一，坚持预防为主，加快推动安全治理模式转型。

一要完善事前预防制度机制。要积极做好矿山安全法修订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制修订，继续发布一批矿山安全领域急需的技术标准。要修订《煤矿地质工作规定》，不断提升地质基础保障水平。要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对重大违法违规行在主流媒体定期集中曝光，典型案例随时曝光，发挥强大震慑作用。各地要积极借鉴贵州、四川经验做法，研究制定矿山安全生产基本要求，明确管理团队、人员素质、装备系统、管理制度、安全投入等方面标准和条件，并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提出要求。要加强对矿山救护队的日常管理、安全培训和实战化训练，进一步提升矿山

排水、钻探救援能力，确保关键时刻懂应急、会应急、能应急。

二要深化灾害超前治理。瓦斯方面，要下大力气解决瓦斯超限问题，推动落实地面区域预抽、井下超前预抽、保护层开采等治本措施，对瓦斯高值超限的由省级局比照事故进行查处。**水害方面**，各省级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制度，明确“谁来查、怎么查，谁来治、怎么治，不查不治怎么办”，确保开采活动区域内的水害情况查清楚、治到位。**冲击地压方面**，国家局将制定《煤矿冲击地压鉴定规范》，各地要督促企业优化采掘部署，优先开采保护层，推广应用地面高压水力压裂、井下超长孔水力压裂等区域治理技术，落实卸压断顶、加强支护、限员管理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采场应力集中等风险。**顶板方面**，要落实近期出台的煤矿炮采工作面、锚杆支护巷道、架棚巷道等三个顶板管理规定，推进井下重点区域、重点工程顶板超前治理，特别是处理顶板险情时，要控制人数，防止大面积冒落造成群死群伤；加强非煤矿山采空区调查治理，大力推广充填开采，有效防范冒顶坍塌事故。**火灾方面**，要加强内外因火灾防范，严查违规动火作业，严控不阻燃材料、高分子材料下井，强化采空区火灾治理和民爆物品管理。

三要强化风险监测预警。要完善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功能，利用“电子封条”、卫星遥感识别、无人机等实用新

技术，进一步提升风险监测预警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要加快建设矿山灾害大数据分析与智能监测预警平台，强化信息汇集和关联分析，提升灾害智能监测预警水平。要加快推进非煤地下矿山、尾矿库、超 200 米露天矿山高陡边坡等安全感知数据联网，确保 2023 年底前全部接入国家局平台。要建立完善风险监测报警处置工作制度，加强线上巡查和线下核查，做到有警必查、闭环处置，确保风险可控、隐患及时消除。要加强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完善“叫应”机制，第一时间组织撤出井下人员和受威胁群众。

第二，突出重点难点，扎实开展安全专项整治。

一要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整治。国家局继续采用对贵州、山东督导帮扶的做法，对新疆、云南矿山安全生产开展督导帮扶。要建立完善重点县和重点企业重点督导制度，将采矿秩序混乱、风险突出、事故频发的省份、县区和企业纳入重点督导或“开小灶”对象，并每年根据评估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各省级监管部门**要牵头对已确定的重点县和重点企业（煤矿包括 38 个重点县和 18 家企业、非煤矿山包括 31 个重点县），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县级政府和企业制定并落实“一县一策”“一企一策”整治方案，深入开展整治攻坚。**各省级局**要加强对重点县、重点企业明查暗访和督导检查，推动各项整改措施落地见效。

二要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非法违法行为仍然是造成重特大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要突出打击重点，严厉打击超层越界、未经批准擅自生产建设、不按设计施工、隐瞒工作面、违规分包转包、监控数据造假、瞒报事故、非法盗采等重大违法违规行。要创新检查手段，用好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电子封条、用电量数据等，常态化开展远程检查，采取突击夜查、节假日抽查、杀回马枪等方式，精准查处非法违法行为。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通报曝光、联合惩戒、追责问责、行刑衔接等举措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打到痛处、打到关键，让非法违法企业及相关人员付出应有的代价，避免一罚了之。

三要抓住突出问题治本攻坚。井工煤矿方面，要着力整治采掘接续紧张问题。各省级监管部门要制定采掘接续失调煤矿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每一处已经失调煤矿治理措施和完成时限；制定防范新增采掘接续失调的工作措施，坚决遏制增量。国家局将开展采掘接续治理情况抽查检查，对治理工作方案不落实、走形式的地区，一律约谈并通报曝光；开展保供煤矿产能释放情况评估，发现采掘接续紧张、虚增产能的，一律退回原有产能。**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方面**，各省级监管部门要聚焦金矿、铁矿、基建矿，组织专家和力量开展“解剖式”安全会诊，全面深入系统排查问题隐患，盯住整改到位。**露天矿方面**，

要对露天转井工、利用上部露天采坑排放尾砂的两类矿山进行全覆盖排查和安全评估论证，煤矿由省级局负责，非煤矿山由省级监管部门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停产整改；对计划露天转井工的，要严格审查审批。要督促企业扎实开展边坡稳定性评估，整治边坡角超设计、台阶超高过窄等突出问题。**尾矿库方面**，对以“沉淀池”、低品位储纳场、填沟造地等名义建设的尾矿库，要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加快重点流域区域尾矿库安全治理，完成头顶库、无主库和长停库分类处置；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排洪系统调洪演算和质量检测，并在汛期前完成。

第三，狠抓基层基础，扣紧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一要健全完善安全管理责任。要推动企业根据矿井灾害程度、类型，配齐配足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鼓励上级公司对所属矿山安监负责人实行派驻制、总工程师进领导班子、救护队提级管理。**要**督促企业制定完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责任清单，明晰带班跟班、驻矿盯守人员职责，建立层级清晰、分工明确的安全责任体系。要借鉴中铝集团、山东能源等经验做法，督促上级公司加强对下级单位“一把手”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检查考核，让履责水平差的“丢面子”“丢位子”。要借鉴贵州对煤矿五职矿长实行报备的做法，解决草台班子抓安全、五职矿长更换频繁的问题。国家局将修订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各地要督促矿山企业严格审核采掘施工企业资质能力,加强外包施工单位统一管理,推动逐步取消非煤矿山井下采掘外包。

二要全面加强安全培训。各级监管部门要深入开展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严格培训抽查抽考,淘汰一批不合格的培训机构和考试点。要引导各矿山企业积极建设安全培训信息化平台,以信息化保障培训常态化、规范化;对不具备培训条件的小矿山,要委托正规培训机构或国有大企业集中培训,加强实操培训。各省级局要常态化开展“逢查必考”,严厉打击矿山企业假培训、乱培训、不培训等行为,让不具备能力素质的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下岗”。国家局将加快修订矿山安全培训规定,进一步规范培训秩序,提高培训质量。

三要切实加强班组建设。安全管理关键在现场,根基在班组。要督促各矿山企业开展“安全班组建设年”活动,常态化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组织万名班组长“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加强“反三违”教育,选树一批安全班组和优秀班组长。要推动企业积极借鉴国家能源集团全员安全积分管理经验,完善班组评估制度,加强不安全行为量化考核,不断提升规程措施的执行力。要鼓励企业健全完善岗位标准化作业流程,规范和加强高风险作业管理,推动全员上标准岗、干标准活。

四要着力提升标准化建设质量。要进一步优化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申报条件，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满一年且期间未发生事故的，方可申报一级。要加快修订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和评分办法，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创建工作。要完善标准化激励约束政策，加大一级标准化矿山政策支持力度，煤矿达不到三级标准化的不允许生产，正常生产的非煤矿山必须在三年内达到三级以上标准化水平。

第四，注重提质增效，推动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

一要加快推进矿山转型升级。转型升级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各省级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持续推进淘汰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三个一批”工作举措，明确具体名单和完成时限，从源头解决规模小、水平低、管理粗放等问题。特别是河北、“锰三角”地区，要持续深化专项整治，提高非煤矿山生产规模和办矿水平。**要**持续推进“一优三减”，对两个以上水平、两个以上采区的煤矿，督促制定并落实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方案；对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要确保同时回采中段数量降至3个及以下；对“大班次”矿井，要加大减人工作力度，切实把入井人数降下来。

二要大力实施科技强安。科技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源。要围绕重大灾害防治，开展科技进矿区活动，推广突水探测、火灾预测、瓦斯监测等智能技术装备应用，加大落后技术设备淘汰力度。要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作用，加强矿山安全基础性研究，集中攻关一批技术难题。要强化矿山安全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防范因设备安全问题引发事故。要完善国家矿山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作用。

三要加快推进智能化建设。智能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矿山智能化建设和安全发展推进会议精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牵头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定期调度督促，推动加快智能化建设步伐。晋陕蒙鲁等地区，要加快推进“全系统、全流程、全链条”整体智能化；建设相对滞后地区，要舍得花钱、舍得投入，抓紧制定规划或计划，尽快取得突破性进展；灾害严重矿山，要积极开展智能化建设集中攻坚行动，紧盯不放、快上早上；非煤矿山，要转变观念、迎头赶上，推动智能化建设提速扩面；民营企业，要敢闯敢试，抓住当前效益好的时机，加快智能化升级改造。国家局将建立矿山智能化标准委员会，出台矿山智能化建设指导手册和相关规程标准，推动建设一批智能化标杆矿山，不断把矿山智能化建设工作推向深入。

第五，坚持统筹兼顾，持续提高安全监管监察水平。

一要坚持执法和服务相结合。要始终坚持从严执法，用

足用好刑法修正案（十一）、安全生产法、特别规定等法律武器，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决防止执法“宽松软”。要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完善执法预审和执法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防选择性执法、人情执法。要广泛开展“谈心对话”活动，了解企业所思所想所盼，对想干好、愿投入的矿山，进行“一对一”定向帮扶指导，对技术弱、基础差的矿山，组织技术服务机构把脉会诊，帮助企业消除隐患、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二要压实属地监管责任。要推动各地细化各有关部门在建设项目核准、超层越界开采、无证非法开采、淘汰落后产能、民爆物品、特种设备、建设施工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协调联动，形成监管合力。要推动各地积极借鉴贵州黔南州的做法，细化党政领导干部包保包联矿山重点内容、驻矿监管人员责任，并加强监督考核。要督促各地根据辖区矿山数量、灾害程度，配备数量适中、业务过硬的监管力量，专业人员数量要尽快达到 75%。

三要完善国家监察机制。各省级局要借鉴青海局推动省政府出台《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办法》的做法，探索建立在地方履行国家监察职责的制度机制，为更好实施国家监察提供有力支撑。要强化“督政”工作，加强对地方贯彻落实上级决策

部署、履行监管责任、盯守包保、安全保供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敢于触碰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及时提出高质量、有针对性的监察建议，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对频繁发生事故、安全问题突出的，要分层次约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

四要加强事故调查和警示教育。国家局将出台《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对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全程介入，并组织挂牌督办，进一步提升事故调查工作质量。各地要建立事故复盘机制，总结规律特点，找出问题根源，制定针对性措施，严防重蹈覆辙；要加大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奖励力度，对实名举报的事故线索，做到件件有核查、件件有结果；要加强宣传“两高”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对较大以上或典型事故，及时制作警示教育片，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

第六，全面从严治党，打造新时代高素质干部队伍。

一要继续强化政治能力建设。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及时跟进学习领会，结合矿山安全生产实际，广泛开展宣讲活动，健全贯彻落

实长效机制，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思路、务实举措、良好成效。要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加大在主流媒体的发声力度，积极稳妥做好重大突发事件的舆情引导和应对工作，做实做细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二要全面锻造过硬干部队伍。要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注重在基层一线、急难险重任务中培养选拔干部，健全完善干部培养交流机制，让干部队伍有朝气、有奔头、有活力。要提升干部能力素质，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实施干部大培训，开展实战大练兵，增强斗争本领，提升统筹抓落实能力，克服思维惯性和经验依赖，紧紧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出实招、硬招和管用的招。要大力推进党建和业务融合，把矿山安全的难点作为党建工作的重点来抓，做到同部署、同要求、同检查、同考核。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用好奖励和荣休制度，帮助解决干部职工异地任职、住房、孩子上学等实际困难，各省级局党组要专门明确一名党组成员负责协调此项工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政策支持，解除干部后顾之忧，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三要坚持“风腐”一体纠治。要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强化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新一轮内部巡视巡察，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以“关键少数”管好“绝大多数”，

积极构建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紧盯监察执法、项目建设、装备采购、选人用人等关键领域，严肃查处利用职权或机关影响力谋取个人利益问题，做到有腐必反、有案必查，绝不姑息纵容。要加强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常态化开展违规饮酒、收受红包和执法作风专项整治，以优良作风创造新的业绩。

最后，我再强调一下岁末年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这段时间历来是事故高发期，2022年12月24日，新疆西部黄金伊犁公司井下发生坍塌事故、造成18人被困，影响很坏，让整个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陷入被动。对此，各地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始终保持高度警惕，精准研判风险，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为全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要加强春节期间的执法工作，加大明查暗访、安全巡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值守、领导在岗带班、外出报备制度，遇紧急情况、突发事件要及时响应处置，第一时间报告。

同志们，安全生产千条万条，不落实都是白条；千难万难，善抓落实就不难！在新征程上，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须臾不可放松”的危机感、“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担当尽责、狠抓落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奋力谱写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新篇章！